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。
二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二讀會。
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、第二讀會，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現在請本會秘書作修正案第一讀會報告。

盧秘書美紅：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修正案第二讀會報告。

盧秘書美紅：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主席：秘書請回座，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八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- (一)湖下農塘及其周邊排水系統。
- (二)湖下保安宮鄰地排水系統。
- (三)后頭方氏家廟下坡處及湖埔路轉彎處交通安全性。
- (四)勇士堡及鐵漢堡。
- (五)文化館。
- (六)沙溪堡。
- (七)青岐港周邊工程。
- (八)烈嶼鄉公共造產加油站附設洗車服務設備。

九、散會。